

网站首页 English ver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部门概况 教学研究 教学建设 教学运行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语言文字 辅修专栏 微专业专栏

关于启动2026年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6-05-20 浏览： 523

各学院及相关同学：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6〕8号）的规定，在各学院制定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现就开展2026年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要求

转专业各项工作均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二、转专业报名对象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6〕8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学生有《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上外教〔2026〕8号）第四条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填报第一、第二两个转专业志愿，并由转入专业按填报志愿优先级顺序开展录取工作。

2. 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了解拟报名学院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自身前期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填报专业志愿，避免无效申请。

四、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1. 5月21日-5月31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转专业通道进行申报，详见转专业操作指南-学生端（附件2），**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教务处不单独接受任何学生个人递交的转专业申请**；系统申报期间相关学院同步安排转专业工作咨询，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各学院转专业方案汇总（附件3）；

2. 6月1日-6月5日，各学院完成转出学生系统申请的审核；

3. 6月8日-6月12日，各学院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并选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各专业考核安排详见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附件3）；

4. 6月中旬左右，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网页上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被录取后，其所有学籍及相关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

5. 预计10月底，各学院完成转专业学生已修学分认定工作。

五、转专业相关事宜说明

1. 学生因转专业引起的修业年限延长，其延长期间的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承担。学费标准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上外财〔2025〕1号）的规定执行。

2.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对应的学院注册，并按新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则须继续参加所有修读课程的学习及考核，成绩将如实记入成绩系统中，并计入平均绩点，若该学期结束时受任何纪律处分或者达不到接收学院接收标准，则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

3. 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学院审定后予以确认。

4. 各学院应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交由专人归档，作为学生毕业审核的依据。

5. 学生转专业后将与转入年级及专业的学生一起选课。

6. 转专业学生相关材料的移交或变更，请关注教务处后续通知。

7. 各学院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教务处咨询电话：021-67701031

特此通知。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关于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决定.PDF

 附件2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指南-学生端.pdf

 附件3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pdf

 附件4转专业承诺书（学生本人填写）.docx

 附件5本科生转专业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转入院系填写）.xlsx